

证券代码：872471

证券简称：林海生态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严守兰	合计持有股份	46,671,593	70.16%	0	0%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671,593	16.04%	0	0%		
	有限售股份	36,000,000	54.12%	0	0%		
马志春	合计持有股份	0	0%	9,334,319	14.03%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9,334,319	14.03%		
严梅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8.12%	24,068,637	36.18%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1,350,000	2.03%	1,350,000	2.03%		

	有限售股份	4,050,000	6.09%	22,718,637	34.15%		
马 丽	合计持有股份	5,050,499	7.59%	23,719,136	35.65%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00,124	1.50%	1,000,124	1.50%		
	有限售股份	4,050,375	6.09%	22,719,012	34.15%		

注：马志春、严梅、马丽已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上表中，马志春、严梅、马丽继承的股份均按照有限售股份列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严守兰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林海生态 70.16%的股份；严梅持有林海生态 8.12%的股份；马丽持有林海生态 7.59%的股份。严守兰与严梅及马丽系母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严守兰、严梅及马丽合计持有林海生态 85.86%的股份，系林海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志春持有林海生态 14.03%的股份；严梅持有林海生态 36.18%的股份，系林海生态的第一大股东；马丽持有林海生态 35.65%的股份。马志春与严梅及马丽系父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马志春、严梅、马丽合计持有林海生态 85.86%的股份，为林海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马志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林海生态园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严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林海生态园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马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林海生态园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内容详见《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份继承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